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114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地點：本局 1 樓簡報室

主席：洪召集人玉玲

紀錄：林志文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案由一之決議一、(七)1、「身障者」修正為「障礙者」，餘
確認通過。

參、單位工作報告或說明：略。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局 114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 115 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提
請討論。**

說明：本局 114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 至 7 月辦理情形如附 5
(p41-66)，另 115 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如附件 6(p67-68)，請協助檢
視及提供建議。

決議：

一、本局 114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 至 7 月辦理情形之成果報告部分
資料缺漏，請依委員建議參考修正，說明如下：

(一)本年度亮點方案名稱建議修正為「女性友善專屬運動空間計
畫」。

(二)性別意識培力於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完成研習比例偏低，建請人
事室持續追蹤。

(三)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局 115 年新北運動熱區計畫，有關簡述參
採專家學者意見之調整或修正情形一欄，請補充說明參採情形。

(四)性別統計部分，請補充相關統計資料，並每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

(五)性別分析公布情形，請補充說明 200 字以內之分析摘要。

(六)有關本局 CEDAW 之宣導成果，建議可於本局官網放置行政院相關
連結，以利於民眾了解。

(七)CEDAW 宣導方式，僅有舉辦一場說明會，對象僅為本府內部人
員，內部訓練並非成果，應係針對外部民眾做宣導訓練，建議將

對外宣導之成果呈現出來。

(八)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有關方案名稱一欄，請說明方案名稱，而非指各業務科室權責事項，另外方案名稱與成果說明應有關聯性，建議修正。

(九)成果說明部分：

- 1、有關「民間團體辦理活動針對推動性別平等」，建議補充推動措施及培力過程。
- 2、有關資料中所列「衛生用品」之文字呈現，建議修正為「生理用品」。
- 3、推動 CEDAW 與宣導，方案為由各校自行辦理相關宣導事宜，建請補充說明宣導成果，包括具體內容策略及宣導場次、人數統計等。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局 114 年「性別亮點方案」1 至 7 月辦理情形及 115 年「亮點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局提列 114 年「性平亮點方案」為「女性友善專屬運動空間計畫」，1 至 7 月辦理情形如附件 7(p69-72)；本局提列 115 年「性平亮點計畫」為「提升女性參與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人數」(附件 8, p73-76)，請協助檢視及提供建議。

決議：

一、本局 114 年「性平亮點方案」請依委員建議參考修正，說明如下：

(一)「女性友善專屬運動空間計畫」辦理情形表之期程建議修正為 114 年 1 月至 12 月，另執行成果請補充說明完成之運動中心數量，尚未完成及預計改善數量等資訊。

(二)本局「女性友善專屬運動空間計畫」內容，有關實施策略，建請具體描述專屬女性運動空間、專屬時段之定義及範圍。

二、本局 115 年「性平亮點方案」，有關本局「提升女性參與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人數」內容所提 3 年報名相關數據建議表格化；「衛生用品」文字，建議修正為「生理用品」；為友善女性參賽者，建議可提供臨托服務地點相關資訊。

三、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局 114 年跨局處性平議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涉本局之性平議題分別為社會參與組「女力崛起-促進本市體育會女性參與決策計畫」及健康醫療與照顧組「國民運動中心女性運動推動計畫」，辦理情形如附件 9(p77-80)，請協助檢視及提供建議。

決議：

- 一、建請鼓勵體育團體內女性參與決策，持續推動女性專屬體育活動。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局 115 年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本局 115 年性別影響評估擇定 2 案，分別為「115 年新北運動熱區計畫」及「性別友善運動場域多元生理用品無償提供計畫」，辦理情形如附件 10(p81-102)，請協助檢視及提供相關建議。

決議：

- 一、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計畫請依專家學者建議參採修正後計畫與修正前計畫作對照表呈現。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局 113 年辦理成果及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預算案，附件 11，p103-106)，提請討論。

說明：請協助檢視及提供相關建議。

決議：

- 一、性別預算編列前後增減不宜差距太大，執行單位計畫之預算編列期程須持續追蹤。
- 二、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計畫，有關性別預算編列建議區分鼓勵女性參賽之經費。
- 三、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綜合指（裁）示：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